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
傳 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智偉(02)85906265
電子郵件信箱：lc816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1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1961434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流程」、「申辦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單位及請款流程」及相關表件（參考範例）格式各乙份，另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4月8日召開「研商長照與身障輔具補助流程簡化相關議題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，本部前業於107年8月9日公告長照輔具租賃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，考量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預計於108年8月起推動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，為利整合輔具補助流程並加速民眾取得輔具，長照輔具同步與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推動代償墊付機制，爰整合租賃契約書範本，發布旨揭流程及相關表件（參考範例）格式，貴府得依轄內需求及特性調整修正，請貴府於108年8月前與轄內廠商單位完成特約。
- 三、另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刻正進行改版，有關輔具申

長照科 收文:108/05/30



10801145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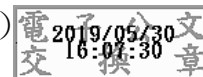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請部份表件（服務項目清冊、服務費用申請總表）俟平臺
改版完成後，即得由特約單位登打相關資訊後由系統產
製，惟系統改版前請貴府輔導特約單位以紙本方式先行作
業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
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長期照顧司(均含附件)

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